

#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 期  
(总第 118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7 日

## 本期导读

### 预警信息：

- 环氧乙烷迎来检修潮 或将引起供不应求局面 .....3
- 印度对涉华间苯二酚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4
- 美对涉华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作出双反  
产业损害初裁.....5

### 衢州企业：

- 巨化集团 PVDC 反倾销效果显著 .....6
- 技改生产两不误 “矽盛”单晶硅片出口台湾 .....6

### REACH 相关：

- “一带一路”国家化学品法规监管要求 .....7

<b>如何在欧盟 REACH 法规下选择合格的唯一代表 .....</b>	<b>15</b>
<b>法律法规：</b>	
<b>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部分进出口关税 .....</b>	<b>17</b>
<b>3 月 1 日起“2 + 26”城市化工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b>	<b>18</b>

## 预警信息

# 环氧乙烷迎来检修潮 或将引起供不应求局面

近期，国内环氧乙烷由于原料高位坚挺，以及乙二醇强势反弹，华中地区环氧乙烷价格再度上调 200 元/吨，回升至 10600 元/吨。此次调涨给市场注入信心，原料乙烯的下滑，使得环氧乙烷在稳定中变相涨价，市场心态支撑积极。

2018 年上半年，国内环氧乙烷装置检修集中，检修总产能涉及 169 万吨，影响范围较为集中。华东、华北以及东北等环氧乙烷供应区域均有检修产能，检修潮带来曙光，供不应求局面或将再现。

### 环氧乙烷转产乙二醇供应面再缩减

2018 年乙二醇可谓是开门红，市场价格飙涨至 8200 元/吨的水平，所以由于乙二醇价格超高利润可观下，部分可以转产乙二醇的工厂将负荷大幅度转向乙二醇方面，由此环氧乙烷供应面也随之有所缩减，工厂挺市观望，维稳是关键。

### 下游颓废局势有变

下游聚羧酸减水剂单体行业一改往日拼低价态势，心态转为冷静；因环氧乙烷供应面的收紧将会使得工厂价格下行空间有限，聚羧酸减水剂作为环氧乙烷第一大下游最为敏感，低端价格逐步惜售，心态由悲观转为观望；聚羧酸减水剂工厂订单陆续有所增多，大规模备货有待进一步明朗。

目前乙烯的跌价使得环氧乙烷变相涨价，且华中地区的小幅上涨给市场带来一丝动力，目前区域供应面逐步收紧明显，下游提货积极性有所升温；预计短线来看，国内环氧乙烷维稳是关键，下探空间有限；因临近年关，部分终端停车居多，下游观望氛围浓厚，规模性备货点陆续跟进；检修潮带来曙光，供不应求局面或将再现。

（来源：化工资讯）

## 印度对涉华间苯二酚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2018年1月4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间苯二酚（Resorcinol）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建议对中国和日本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额为到岸价（Landed Value）低于最低限价 5641 美元/吨的差额（详见下表），有效期为 3 年。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072100 项下产品。

2016年10月13日，应印度唯一的间苯二酚生产商 Atul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间苯二酚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以及倾销调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涉案企业反倾销税率表

序号	原产国	出口国	生产商	出口商	最低限价 (美元/ 吨)
1	中国	中国	Zhejiang Hongsheng Chemical Co., Ltd	Zhejiang Hongsheng Chemical Co., Ltd / Amino Chem(HK) Co., Ltd.	5641
2	中国	中国	除第 1 行外的任意生产商和出口商组合		5641
3	中国	任意国家	任意生产商	任意出口商	5641
4	任意国家	中国	任意生产商	任意出口商	5641
5	日本	日本	Sumitomo Chemicals Co. Ltd	Sumitomo Chemicals Co. Ltd / B. R. Chemicals Co. Ltd & East West Corporation	5641

6	日本	日本	除第 5 行外的任意生产商和出口商组合		5641
7	日本	任意国家	任意生产商	任意出口商	5641
8	任意国家	日本	任意生产商	任意出口商	5641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对涉华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 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2018 年 1 月 12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发布公告称, 对进口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 (Sodium Gluconate, Gluconic Acid, and Derivative Products) 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 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的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同时对进口自法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否定性初裁。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对此案作出反补贴初裁, 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对此案作出反倾销初裁。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 (Sodium Gluconate, Gluconic Acid, and Derivative Products) 发起双反立案调查, 同时对进口自法国的涉案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2918.16.1000、2918.16.5010、2932.20.5020 项下产品以及 2918.16.5050、3824.99.2890 和 3824.99.9295 项下部分产品。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巨化集团 PVDC 反倾销效果显著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从维护公司产业安全和促进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创新管理模式，获得 PVDC 反倾销胜利。商务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做出终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PVDC 征收 47.1% 的反倾销税。此次反倾销的成功，对国内 PVDC 产业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提升了价格销量，增加了企业效益。PVDC 反倾销的成功，遏制了产品价格下滑和进口量上升的趋势，2017 年国内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上涨一千余元，产品销量也明显上升，生产企业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优化了贸易环境，创新了贸易模式。PVDC 反倾销既是国内企业运用国际贸易规则，优化贸易环境、维护自身权益的成功实践，也是企业战略意图的良好贯彻和公司战略设计和战术执行的有效结合。彻底地扭转了多年以来不对等的贸易关系，重构了 PVDC 商业模式。

1、维护了行业整体利益，促进了产业链健康发展。反倾销成功后，自日本进口的 PVDC 树脂为零，国内 PVDC 装置开工率大幅提升，彻底粉碎了日本企业企图利用其技术、资金、配套加工机械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价格打压，从而达到将国内 PVDC 产业扼杀在起步阶段的目的。另一方面，反倾销后，国内大小用户原料价格差距缩小，提升了下游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积累了贸易救济实践经验，提升了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反倾销工作的有序开展为企业培养了一支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的队伍，提升了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能力。同时有助于更好地夯实工作基础，提高规范管理水平。

（来源：巨化集团贾蓉供稿）

## 技改生产两不误 “矽盛” 单晶硅片出口台湾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内产品订单，同比增长了 20%，产品供不应求。一年来，矽盛电子在技改创新的道路上大步前行，既节省了人力物力，

又提高了生产效率。技改生产两不误，效益凸显。2017年，公司生产单晶硅片1.8亿片，产品主要出口台湾，国内畅销江苏、杭州等省市，实现产值5.3亿元。

矽盛公司地处开化县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单晶硅片的企业，单晶硅片是一种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良好的半导体材料，可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

矽盛电子针对原设备老化、生产工艺较落后的状况，在当地信用社贷款3380万元支持下，投资1000多万元对生产设备工艺进行技术改造。2017年初，公司组织10多名技术人员成立技改小组，利用业余时间搞技改。公司的50台单晶炉由于运行年久，多晶材料熔化产量低。技改小组成员连续几个月加班加点，将50台单晶炉一一改造，每炉产量由技改前的600公斤提高到1000公斤。

该公司拥有140台单晶硅砂浆线切割设备，运行多年，设备较落后，部分已老化，生产效率低。自去年春季开始，技改小组选择淘汰了近百台砂浆线切割机，对剩下的40多台进行技术改造，上半年分2批将26台砂浆线改造为金钢线切割硅片。改造后的26台金钢线切割机，可抵原来的100台砂浆线切割机工作量，单晶硅切片也由原来每台每公斤切50片提高到60片，同时，还节省了60%的劳动力。下一步，公司将着手对另外20台砂浆线切割机进行改造。

（来源：衢州日报）

## REACH 相关

# “一带一路”国家化学品法规监管要求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4年来，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包括65个国家和地区，东亚的蒙古和东盟10国、西亚18国、南亚8国、中亚5国、独联体7国和中东欧16国。在这些国家中，化学品贸易占据了贸易总额的近10%，而他们的监管法规如何？

早在2002年，世界永续发展高峰会议提出“联合国国际化学品管理策略方针SAICM执行计划书”，其目标是2020年前将化学品重大负面效益降到最低。随后，世界各地纷纷出台各自的化学品法规管理，如大家所熟知的欧盟REACH法规、美国的TSCA

法规、日本化审法、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韩国 REACH、台湾 TCSCA&OSHA 法规等等。其中，包括不少“一带一路”的国家。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瑞旭公司专注研究和分析了中国、中东欧国家、欧亚经济联盟（俄罗斯）、西亚的土耳其、东南亚的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老挝、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等主要国家的化学品法规管理情况。

### 一、中国化学品法规管理

**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在中国，不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里的物质，称为新化学物质，需要履行《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7 号令）。7 号令要求，新化学物质在生产或进口活动之前，需要完成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申报后，需履行市场后监督义务，如提交年度报告、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传递合规的 SDS 和标签、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等。2017 年 8 月 31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数据要求的公告》（2017 年，第 42 号），公告称“为提高新化学物质申报数据要求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规定的常规申报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理化特性、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数据的豁免条件进行了调整。”该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此次的调整，充分考虑了业界呼声，客观上降低了企业申报的数据要求，降低了企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可谓业界一大福音。

**危险化学品：**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已于 2015 年出台，目前仍按照此版本施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是进口，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591 号令）等相关法规要求，取得相关许可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定满足中国 GHS 法规要求的 SDS 和标签进行传递。另外，满足危险货物定义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和仓储中，还需注意运输包装、标签、标记、运输车辆资质以及仓库资质等方面的合规。

除此之外，若进口或出口的化学品被列在《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在进、出口时，还需履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进口登记证、进出口放行单等，以达到海关放行。同样地，对于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出口、经营、购买和运输等活动，均需获得相关许可或是进行备案。其他，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等，均需满足相关的安全、运输、储存等相关法规要求。

近年来，中国的化学品法规管理可谓日趋严格，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很多法规都在制、修订中，如：去年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以及 2017 年拟推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标准如《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评审标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考核要点》、《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考核要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提升安全能力专业知识基本要求》，等等。

## 二、中东欧国家化学品法规管理

“一带一路”上，中东欧国家有 16 国，其中 11 个国家属于欧盟（EU），如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 11 国。欧盟成员国，需执行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即大家所熟知的 EU REACH。REACH 法规，由欧盟于 2006 年 12 月立法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6 月 1 日进入实施。

注册（Registration）：REACH 法规要求，欧盟境内年生产量或进口量 1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都需进行 REACH 注册，非欧盟制造商可通过欧盟境内的唯一代表（Only Representative, OR）履行 REACH 进口商相关义务。法规将注册化学物质分为分阶段物质（phase-in substance，即列入 EINECS 等目录中的物质，现有物质）和非分阶段物质（non-phase in substance，即新物质）。分阶段物质：从实施之初到现在，已进行了两批注册，即，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注册截止期的年生产或进口量在 1 吨以上 CMR 物质、100 吨以上对水生生物能产生长期不利影响物质、和年生产或进口量达 1000 吨/年以上的物质；和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注册截止期的年生产或进口量在 100 吨以上的物质。另外，分阶段物质的第三批即最后一批的注册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针对年生产或进口量在 1~100 吨之间的物质。非分阶段物质：年生产或进口达 1tpa 及以上的，需要完成注册后，方能生产或进口。

授权（Authorisation）：ECHA 从大约 1500 种高关注度物质（SVHC）中筛选出一些高风险物质（如 CMR、PBT、vPvB 等），进入授权物质清单（可见 REACH 法规的附件 XIV），这些物质必须在日落之日前（sunset day），完成授权，否则在日落之日后无法再进入欧盟市场。

限制（Restriction）：任何物质，不管其本身或含在配制品、物品中，只要该物质的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不可接受的风险，都必须在欧盟范围内进行限制。限制清单可见 REACH 法规的附件 XVII。

### 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化学品法规管理

欧亚经济联盟由 6 个来自“一带一路”的中亚和独联体国家组成，其成员国有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 6 个前苏联国家。2014 年 5 月 29 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签署。根据条约，欧亚经济联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条例（EAEU）“关于化学产品安全”（TR EAEU 041/2017），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第十九号决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通过，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生效，给予 4 年过渡期。

TR EAEU 041/2017 涵盖的主要内容有：危害分类、危害交流（SDS 和标签）、识别、EAEU 化学物质和混合物的注册、新化学物质的申报和国家注册表里的符合性评估。化学物质和混合物的注册行成和维护程序由欧亚经济委员会建立。若某物质信息没有在化学物质和混合物的联盟注册中，那么该物质被视为新化学物质，需要进行新化学物质申报程序。申报结果是该新化学物质及其信息列入联盟注册。

过渡期间的下一步工作，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制定、批准和实施两个二级文件——注册的行成和维护程序，以及新化学物质申报程序。2021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的国家部门形成。2021 年 6 月 2 日，若以上两个二级文件已制定、批准和实施，那么，TR EAEU 041/2017 强制实施。

### 四、西亚国家化学品法规管理

“一带一路”西亚国家有 18 国，土耳其国家化学品法规动态，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在此作为代表进行重点介绍。

2017 年 6 月 23 日，土耳其环境与城市化部在政府公报上，发布了原定于 2015 年底发布的土耳其 REACH 法规（KKDIK）。该法规将于今年底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与 EU REACH 类似，KKDIK 法规也是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对化学物质进行管理，并且会替代现行的化学品库存和控制法规、SDS 法规、以及关于生产、销售和使用某些有害物质、产品和货物的限制法规。

KKDIK 法规要求：土耳其境内的生产商、进口商，对年生产或进口量在 1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需进行注册，境外的生产商可通过在土耳其境内的唯一代表（OR）进行注册。化学物质的注册分为预注册和正式注册两个阶段，预注册截止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要求必须联合提交，即加强数据分享，减低动物测试，也降低注册人的测试费用。

### 五、东南亚国家的化学品法规管理

“一带一路”东南亚国家涉及 19 个，历年来各国相继制定各种化学品法律法规，对化学品进行管理。这里简略介绍菲律宾、泰国、老挝、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柬埔寨、马来西亚和越南几个国家的化学品管理。在这几个国家中，除了菲律宾通过《现有化学物质名录》进行管理，其他国家大都以限制、许可、执照等方式对化学品进行管理。

菲律宾的化学品法规始于 1990 年，此时，共和国法案 6969《有毒有害物质和核废物法案》受参议院批准并生效。6969 法案，旨在对化学品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诸如进口、运输、储存、生产、分销、使用以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并将化学物质分为“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分别实施管理。同时，菲律宾通过优先管理化学品清单（PCL）和化学品控制令（CCO）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潜在风险的化学物质进行管控，如列入 PCL，则需申请 PCL 合规证书，如受 CCO 管控，则需在 DENR-EMB 登记注册，并提交进口清关。

《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The Philippine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PICCS），即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截止 2014 年，共收录 47048 个条目。PICCS 定期更新，收录所有已经发放 PMPIN 许可证的新物质。已被 PICCS 收录的化学物质，在生产或进口前，可能会被官方要求对 PICCS 认证进行提交检查。

对于未列入《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PICCS）中的化学物质，即新化学物质，施行“预生产/进口申报（PMPIN）制度”，旨在新化学物质进入菲律宾市场前筛选出有害物质。PMPIN 申报分为 Detailed PMPIN 和 Abbreviated PMPIN 两种情形：若该化学品未被列在任一国家清单里，则执行 Detailed PMPIN；若该化学品已列进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和韩国 6 个国家可接受的目录清单里，则执行 Abbreviated PMPIN。另外，对于年进口量小于 1000kg 的新化学物质少量进口，可豁免 PMPIN，进行少量进口申报（Small Quantity Importation, SQI）。申报后要求保存进口记录文件，并在货物到港后 60 天内提交进口记录文件，日历年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年度报告。

泰国现行的化学品法规为《危害化学品法案》（Hazardous Substance Act, HaSA, B. E. 2535/1992），于 2001 年和 2008 年分别修订过两次，第 3 修订版正在进行中。该法案将其应用范围扩大到涵盖所有类型的危害化学品。其除管理工业化学品外，还有农药等其他化学品，由工业部（DIW）、农业部（DOA）、食品药品管理（FDA）、渔业部（DOF）、能源部（DOEB）、畜业发展部（DLD）等 6 个管理机构同时管理。该法案将危害物质分为 4 种类别：（1）类别 1 危害物质，是指由于危害程度低，需要监

测的化学品。生产、进出口或拥有此类物质，无需取得许可证或是注册证书，但经营者必须遵守特定的标准和程序。（2）类别 2 危害物质，指受监测和控制的物质。生产、进出口、或拥有此类物质，必须向主管当局进行通报，经营者还必须遵守指定的标准，且必须获得注册证书（除非获得豁免）。（3）与类别 2 危害物质相比，类别 3 危害物质，指危害程度较高而受到严格控制程序的物质。生产、进出口、或拥有此类物质需要许可证和注册证书（除非获得豁免）。（4）类别 4 危害物质，指被认为对人类造成重大危险的物质。因此，生产、进出口、或是拥有任何此类物质都是被禁止的，除非用作实验室的标准物质。

泰国拟议风险评估，信息研讨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举行：没有详细的风险评估计划；目前仅收集意见和建议；最有可能采取来自其他地方的方法（欧盟/美国/日本）；关注人类健康和生态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能生效之前没有时间表。

泰国工业部下一步计划，（1）将建立国家化学品名录，即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同时发展化学品申报计划。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泰国工业部（DIW）发布现有化学物质预名录，预名录包括了有害物质法案 B. E. 2535 中管控的物质，以及 2012-2015 年期间向 DIW 申报或注册的物质。正式名录将整合以下清单：有害物质清单（即附件 5.6）；最新有害化学品通报列表；DIW 咨询数据库中的物质；海关总署的物质列表。第一版目录草案，预计在接下来 2 个月内（DIW 董事退休之前）会出台，但目前尚无官方日期。（2）HASA 的更新正在进行中，公众听证会在 2017 年 6 月已结束，尚无执法日期。有关 HASA 草案听证会的更新变化，最重要的为：若仅越境转移，无需注册；不允许第 4 类危害物质越境转移；对再进口和再出口进行了定义（无需注册，仅需申报）；允许政府部门规范产品广告和促销相关的活动；注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10 年（现为 3 年）；对于危害物质的研究、测试分析和科学研发的豁免公告；对化学产品发生的任何损害的责任定义；调整危害物质委员会成员和他们的职责。

老挝国民议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底批准了关于化学物质管理的法律，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旨在老挝为环境和健康安全，提高化学品管理。该法律不适用于具有放射性的物质、核物质，或任何放射性废物和原子能物质，旨在运输、储存、适用、生产和处置方面，控制化学品安全、化学品废物处置和化学品事故处理。危害化学品根据其危害水平分为 4 类：第 1 类，极其危险的，除了科学研究活动被禁止；第 2 类，高度危险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严格控制）；第 3 类，中等危险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通报）；第 4 类，轻度危险的，无需批准，但必须通知当局（报告）。

为改进化学品控制法，建议几点变更：建立负责化学品活动的委员会；在国内外传播老挝化学法信息；研究并制定老挝化学品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研究并制定老挝化学品管理清单；更新和修订现有法规；废物和危害化学品管理法规；危害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合作培训和区域网络化。

新加坡新加坡已批准包括“化学武器公约（CWC）”等在内的若干国际条约。新加坡具有特定的地方法规来控制有害物质，如，通过《环境保护和管理法案》（第 94A 章）对有害物质控制进行管理，适用活动范围广泛，进口、出口、国内销售、储存、采购和含有规定物质的产品使用均需申请许可证，也包括 RoHS 限制等要求。卫生署（Health Science Authority）的《毒物法案（Poison Act）》规定，进口（所有进口产品必须出口）和国内（只允许药剂师）都需申请许可证。另外，新加坡也有控制具潜在火灾危害性产品和武器&爆炸品等的法规。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批准了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化学武器公约、药物前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管理（B3）”法规有各种危险化学品清单，从禁止清单，到需要注册和/或申报的各种限制清单。如，（1）可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列入附件 I 清单的物质（209 个化学品），第一次生产/进口前需要注册；如果未列入该清单，但属于有害物质，第一次进口前则需申报；（2）限制使用的有害物质，列入附件 II 表 1 的物质（10 个化合物），第一次进口/出口前，需要注册和申报；（3）禁止的有害物质 列入附件 II 表 2 的物质（45 个化合物），禁止进口和使用。

2016 年 12 月公告，B3 法规将进行修订、变化，适用范围为印度尼西亚所有进口和生产活动。GHS 方面的变化为：有害物质的定义将合并 GHS 分类标准，B3 附件的化学品清单也将随之更新。但 B3 法规变化的生效日期，目前还不确定，法规仍在修订中。

柬埔寨包括化学品管理《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1999》在内的若干法规，已建立。为健全化学品管理，环境部已提出《健全化学品管理法》草案，该草案包括 GHS 分类等，同时，其他部委（如卫生部、农业部）也都参与草案的讨论。该法律草案框架包括：分类、标签、SDS、注册和化学品使用等。鉴于许多因素的影响，该法还没有明确的时间框架。马来西亚一般来说，管理工业化学品供应、处置和生产的法律和法规，由人力资源部通过职业安全卫生署（DOSH）执行。到目前为止，职业安全卫生署（DOSH）执行了两项议会法案，即，“1967 年工厂机械法”和“1994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OSHA）”。OSHA 包括《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规（化学品分类、标签、安全数据表）2013》（以下简称“CLASS 法规”）等 7 部法规和行业守则。

CLASS 法规于 2013 年发布实施，取代了《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规（化学品分类、包装和标签）1997》，并新增两个部分，即，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商业保护信息方面的需求。为简化化学品供应商的化学品目录递交程序，DOSH 已发展了一个在线递交系统“化学名信息管理系统（CIMS）”，规定：年生产或进口危险化学品 1 吨以上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需每年 5 月 31 日前，需准备和提供所供应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CLASS 法规在执行时面临几个挑战：化学品危害分类能力问题仍存在；东盟的不同国家在危害化学品的分类方面采取不同的 GHS 版本；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标签和 SDS 的合规问题既有英语和当地国家语言；其他挑战，如环境部（DOE）发起了一个平行目录系统《环境有害物质申报与注册计划》（EHSNR）。EHSNR 申报计划覆盖：（1）在马来西亚不受其他申报/注册计划所覆盖，以及根据 GHS 满足危害分类标准的所有物质；（2）不受 GHS 分类所覆盖，但由于其性质被认为是关注物质的其他物质。

在越南，《化学品法》是主要的法规，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2008 年 7 月实施，旨在控制和管理化学品。该法是一个综合性的化学品管理体系，包括限制性的化学品管理、新化学物质注册管理及 GHS 分类等。2017 年 3 月 15 日，国家化学品目录首次草案发布，化学品目录和数据库的暂时缺乏，给新化学品的识别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健全化学品管理也具有一定难度。

目前，越南化学品管理面临的挑战是：对于管理者，缺乏基于风险的化学品管理系统，相关部门间协调不充分，组织方面薄弱（人力、预算），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权利分离不充分，检查和执法薄弱；对化学工业，中小企业不了解法规，与当地居民缺乏沟通，缺乏风险评估技术指导，无累积危害数据，新化学品无评估程序。

印度曾在 2014 年 1 月发布《国家化学品政策》最终草案，并内部分发，以征求来自利益相关方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在印度，除了根据国际公约需履行义务的少数化学品，其他的化学物质进口没有量或是其他限制。由于危险性，目前强制许可清单仅限于光气及其衍生物、氢氰酸及其衍生物、烃类的异氰酸酯和二异辛酸酯项目。据悉，在印度，暂时不会出现类似 EU REACH 这样的化学品法规。

综上，随着全球化经济的发展，绿色经济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环境问题，尤其健全化学品的管理势在必行。

（来源：瑞旭技术）

## 如何在欧盟 REACH 法规下选择合格的唯一代表

众所周知，在欧盟 REACH 法规下，非欧盟生产商或制造商可通过委托欧盟境内唯一代表来履行在 REACH 法规下注册，授权等相关义务。截至 2017 年底，非欧盟企业通过唯一代表在 REACH 注册下完成的注册卷宗数占总量的 24%，企业通过 OR 完成注册无疑能更好的争取贸易主动权，当然如何选择合规的唯一代表也至关重要。本文通过阐述唯一代表定义，工作职责，义务及合格唯一代表的标准等内容，帮助企业判断如何选择合格的唯一代表。

REACH 合法文本和 ECHA 指南文件没有具体说明唯一代表应该具有的资质和要求。REACH 第 8 (2) 条包含了一个关于唯一代表的通用声明语句，该语句是：唯一代表“…应该具有关于在物质的实际处理和其相关信息方面的充分背景”，对于这些语句并没有进一步定义。在 REACH 指南文件下说明，“唯一代表是一个建立在欧盟境内的合法实体，具有关于在物质的实际处理和其相关信息方面的充分背景，有能力去履行进口商的义务”。

通用的理解，唯一代表即 Only Representative，简称 OR，是为非欧盟企业全面开展 REACH 注册工作，承担欧盟 REACH 法规框架下进口商的责任和风险的服务机构。唯一代表在 REACH 法规注册下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包括：

- (1) 研究跟踪法规，为企业提供更严谨适宜的 REACH 法规应对方案；
- (2) 建立、管理和维护 REACH-IT 账户；
- (3) 提交预注册、查询、注册、C&L 通知、PPORD 和授权卷宗；
- (4) 正确和及时地记录最新的物质、文件、进口和再次进口的量、进口商联系方式，包括上述信息在复杂供应链中的情况；
- (5) 向欧盟进口商确认下游用户关于覆盖物质的状况，通过出具吨位涵盖证明的方式帮助企业管理注册号和注册吨位，向用户颁发 REACH 注册证书；
- (6) 对委托企业物质吨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及时进行注册信息更新；
- (7) 确保安全数据表的传递，分类标签更新告知；
- (8) 与 ECHA、执法机构、SIEFS、联合体、领头注册人以及委托人供应链中的参与者进行沟通等；
- (9) 应对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对 OR 的现场核查

如何选择一家合格的唯一代表，企业可通过如下的评判标准进行判断：

(1) OR 是否长期稳定。正式注册一旦完成，企业拥有一个稳定存在的 OR 对其贸易连续性非常关键。通常企业花在 REACH 正式注册会达到几十万甚至上百万人民币，而唯一代表一旦出现问题甚至倒闭，会影响注册号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如唯一代表不能及时转出，企业的高额花费很有可能就打水漂。

(2) OR 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经验。REACH 法规服务是个具有高专业性要求的工作。在注册中，主要体现为前期的方案评估，中期的数据获取，完成后的维护工作等。唯一代表应该聘请有相关技术资格和经验的人才，对 REACH 的注册要求，行政流程和后续监管有清晰的理解认识，需要对于委托企业类型，规模，资质文件有客观的判断，对于物质特性有良好的分析。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 OR 不仅能用优化的费用及合理的时间完成注册，还能为很好为企业规避后续合规风险。

(3) OR 的口碑。在 REACH 注册过程中，OR 会代表企业联合体，领头注册人或数据持有人进行谈判，同时也会跟主管部门如 ECHA 及执法机构沟通。有良好口碑的 OR 更容易跟主管部门或领头注册人深入沟通，如获取数据费 LOA 的详细构成及协商费用分摊方式，为企业在 SIEF 中竞选领头注册人，如有争端或异议向 ECHA 进行申述等，为企业在 REACH 注册过程中争取主动性及合理的利益。

(4) OR 的中立性及保密性。根据 REACH 法规规定，OR 不仅代理企业参加 REACH 预注册、REACH 注册，还包括供应链上信息传递的责任和义务。在此过程中 OR 会接触到企业的大量信息，其中包含企业贸易过程中极其宝贵的客户，吨位及进口商信息，因此 OR 不参加贸易是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同时 OR 需要为企业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企业信息。

完成 REACH 法规的全面应对，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企业与 OR 的合作是长期的，OR 是否能提供长期的优质服务也至关重要，在 REACH 法规最后一个截止期（2018. 5. 31）到来之际，瑞旭技术提醒企业选择一家长期稳定，有专业能力，丰富经验，有良好口碑及能保证中立性并为企业保证商业机密的 OR！

（来源：瑞旭技术）

# 2018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部分进出口关税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并报经国务院批准，继2017年12月1日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之后，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国还将对其他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

2018年进口关税调整将继续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国内亟需的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降低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平板探测器、多臂机或提花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先进医药原料、椰糠等商品的进口关税；并适当扩大汽车进口模具暂定税率的适用范围。

为更好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根据国内外供需情况变化，将适当提高镍锭的进口暂定税率。根据国务院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的有关精神，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调整时间相衔接，取消废镁砖、废钢渣、废矿渣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出口情况变化，将取消钢材、绿泥石等产品的出口关税，适当降低三元复合肥、磷灰石、煤焦油、木片、硅铬铁、钢坯等产品的出口关税。

为促进“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区建设，我国将对原产于26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2018年新实施的有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协定，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韩国、冰岛、瑞士、哥斯达黎加、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协定；继续实施的有中国与新加坡、智利的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第三轮关税减让安排；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将适当扩大实施零关税的商品范围，继续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2018年7月1日我国还将启动信息技术等产品的第三次降税。我国已于今年7月1日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了第二次降税，这一措施将在明年上半年继续实施，并于明年7月1日起启动第三次降税，同时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作相应调整。2018年，我国还将继续执行APEC环境产品降税承诺，并继续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

为适应国内产业发展和进出口管理需要，2018年还将调整部分税则税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549个。

(来源：化工资讯)

## 3月1日起“2+26”城市化工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为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我国将在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切实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决定在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执行地区

执行地区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行政区域。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含河北雄安新区、辛集市、定州市，河南巩义市、兰考县、滑县、长垣县、郑州航空港区）。

### 二、执行行业与时间

#### （一）新建项目

1.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2018年3月1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3.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地方要求执行。

#### （二）现有企业

1.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执行要求如下：

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炼焦化学工业现有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要求如下：

通过制修订排放标准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现有企业实施时间同步；

通过标准修改单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时间按相应公告规定的时间执行。

3.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地方要求执行。

### 三、其他要求

（一）“2+26”城市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审批新建项目，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2+26”城市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逾期仍达不到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2018 年 10 月 1 日前，“2+26”城市现有企业仍按《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来源：中国化工报）

---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http://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mailto: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m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